

動力、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表 (第二頁)

				面							機							計合	備	註						
				船	大	船	水	副	木	幹	水	輪	大	管	機	副	機	副	電	銅	泵	冷				
				長	副	副	手	手	匠	手	手	長	輪	輪	輪	長	長	匠	匠	匠	匠	匠				
其他工作船	總噸位 5,000 以上, 未滿 10,000	沿海	動力	員額	1	1	1	3			1	1	1	3								12	消防船得增加大副一人 (資格二等船副)。			
			資格	二船	二大	二船				二輪	二大	二管														
				資格	等長	等副	等副				等長	等輪	等輪													
其他工作船	總噸位 50 以上, 未滿 500	沿海	非動力	員額				1														1				
			資格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工作船	總噸位 500 以上	沿海	非動力	員額				2														2				
			資格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註	<p>一、動力船舶主機推動力馬力在 3000 千瓦以上者，輪機員應改為一等輪機員；但船舶主機推動力馬力在 3000 千瓦以上未滿 6000 千瓦且航行於近海區域者，二等輪機員得適任之。</p> <p>二、動力船舶主機推動力馬力在 750 千瓦以上未滿 3000 千瓦者，輪機員應改為二等輪機員。</p> <p>三、動力總噸位 50 以上船舶航行沿海航線至少須配置航行、輪機當值之乙級船員一人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